

面向基层 · 侧重实务

工会会员 法律手册

修订版

Gonghui Huiyuan
Falü Shouce

张琦 贾海龙◎著



中国工人出版社

工会会员

法律手册 Gonghui Huiyuan
Falü Shouce

修订版

责任编辑 / 赵晨羽 王璇

封面设计 / 高永来

ISBN 978-7-5008-5733-4



9 787500 857334 >

ISBN 978-7-5008-5733-4/D·892

定价：16.00元

工会会员法律手册

(修订版)

张琦 贾海龙◎著

 中国工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工会会员法律手册 / 张琦, 贾海龙著. —修订本. —北京: 中国工人出版社, 2014.5

ISBN 978-7-5008-5733-4

I. ①工… II. ①张…②贾… III. ①工会法—中国—
问题解答 IV. ①D922.5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4) 第059214号

工会会员法律手册 · 修订版

出 版 人 李庆堂

责任编辑 赵晨羽 王 璇

责任校对 孙迺伟

责任印制 栾征宇

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45号 邮编: 100120

网 址 <http://www.wp-china.com>

电 话 (010) 62350006 (总编室)

(010) 62005039 (营销出版部)

(010) 82075935 (工会与劳动关系分社)

发行热线 (010) 62004002

(010) 82081553 (传真)

经 销 各地书店

印 刷 三河市东方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毫米 × 1168毫米 1/32

印 张 5.75

字 数 130千字

版 次 2014年 6月第2版 2014年6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16.00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营销出版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录

Contents

工会法律知识

1. 什么是工会法? / 001
2. 什么是中国工会章程? / 002
3. 工会是什么样的组织? 其基本职责是什么? / 003
4. 什么人可以成为工会会员? / 004
5. 职工加入工会的程序是怎样的? / 005
6. 职工加入工会有什么好处? / 006
7. 工会会员要承担哪些义务? / 007
8. 工会的经费从哪里来? / 008
9. 工会的经费主要使用在哪些方面? / 008
10. 工会干部是如何产生的? / 009
11. 工会干部主要做些什么工作? / 010
12. 工会在集体合同签订中有哪些作用? / 011
13. 工会在工资集体协商中如何发挥作用? / 012
14. 工会如何帮助职工维权? / 013
15. 我国企业职工有哪些参与民主管理的途径? / 015
16. 上级工会和基层工会是什么关系? / 016
17. 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之间是什么关系? / 017
18. 对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行为如何处理? / 018

劳动保障法律知识

19. 什么是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有哪几种? / 019
20. 用人单位可以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吗? / 020
21. 如果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如何确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 / 021
22. 什么是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哪些情况下
用人单位必须与劳动者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022
23.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不是所谓的“铁饭碗”? / 022
24. 用人单位可以任意规定试用期长短吗? / 023
25. 劳动者在试用期内可以想走就走吗? 用人单位
可以随时解雇在试用期内的劳动者吗? / 024
26. 用人单位能不能扣押证件? 能不能收“押金”? / 025
27. 劳动合同必须具备有哪些条款? / 026
28. 单位改了名称、换了老板或被合并、分立, 劳动
合同还有效吗? / 026
29. 什么情形下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是合法的? / 027
30. 什么情形下用人单位辞退劳动者是合法的? / 027
31. 用人单位裁员时哪些劳动者应当优先留下? / 028
32. 什么是经济补偿? 如何计算? / 030
33. 用人单位在什么情况下解除劳动合同需要向劳动者
支付经济补偿? / 030
34. 劳动合同在哪些情形下终止? / 032
35. 什么是“钟点工”、“小时工”? / 032
36. 什么叫劳务派遣? / 032
37. 劳务派遣只能在哪些岗位上使用? / 033
38. 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如何支付? / 034
39. 职工工资总额包括哪些部分? / 035

40. 什么是最低工资标准? / 036
41. 如何计算加班工资?“最低工资”包括加班工资吗? / 037
42. 试用期工资可以低于最低工资标准吗? / 038
43. 我国有没有恶意欠薪罪? / 038
44. 用人单位能不能发实物来代替发工资? / 039
45. 事假期间有没有工资? / 040
46. 在哪些特殊情况下,即使劳动者未提供正常劳动,用人单位也必须支付其工资? / 041
47. 用人单位可以依法从工资里扣哪些钱? / 042
48. 我国法律对加班有哪些限制规定? / 043
49. 劳动者可不可以拒绝加班? / 043
50. 我国有哪些法定节假日? / 044
51. 带薪年假怎么休? / 044
52. 我国对女职工、未成年工有哪些特殊保护? / 045
53. 我国法律规定女职工不能从事的劳动范围有哪些? / 047
54. 女职工在“三期”内不能从事的工作主要有哪些? / 048
55. 女职工的产假有多久? / 050
56. 职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有多久? / 050
57. 我国的社会保险有哪些种类? / 051
58. 职工参加社会保险可以享受哪些待遇? / 051
59. 用人单位和职工如何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 053
60. 如果用人单位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劳动者该怎么办? / 054
61. 职工参加养老保险有什么好处? / 056
62.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是多少? / 056
63. 职工在什么条件下可以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 058
64. 养老保险账户里的养老金能提前取出来吗?能不能继承? / 059
65. 职工达到退休年龄但不够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条件时怎么办? / 059
66. 职工跨地区就业如何确定养老金领取地? / 061

67. 劳动者跨地区就业如何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 / 061
68. 参加医疗保险有何好处? / 062
69. 医疗保险费用应当由谁缴纳? 缴纳多少? / 063
70. 哪些人的医疗保险由政府补贴个人缴费部分? / 064
71. 哪些费用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 / 065
72. 哪些费用不能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 / 066
73.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能跨地区转移吗? / 067
74. 失业职工如何办理失业保险? / 068
75. 职工在什么情况下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 / 069
76. 失业保险金能领取多长时间? / 070
77. 什么情况下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 / 070
78. 参加生育保险有何好处? / 070
79. 丈夫参加了生育保险, 而妻子没有缴纳生育保险费的, 能否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 071
80. 生育医疗费用主要包括哪些? / 072
81. 职工在哪些情形下可以享受生育津贴? / 072
82. 参加工伤保险有什么好处? / 073
83. 是不是买了商业保险就可以不交工伤保险了? / 074
84. 什么叫工伤? 哪些伤害属于工伤? / 075
85. 哪些伤害不能认定为工伤? / 076
86. 发生工伤后如何处理? / 076
87. 职工在工伤医疗期享有哪些待遇? / 077
88. 职工在工伤医疗期后享有哪些待遇? / 078
89. 职工因工死亡的, 其近亲属享有哪些待遇? / 080
90. 职工因工死亡的, 其供养亲属包括哪些人? / 081
91. 什么是职业病? / 081
92. 劳动者怀疑自己得了职业病怎么办? / 082

93. 患有职业病的职工享有哪些待遇? / 083
94. 职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可以得到哪些待遇? / 084
95. 职工非因工死亡可以得到哪些补偿? / 086
96. 什么是集体合同? 为什么要签订集体合同? / 087
97. 什么是劳动争议? / 088
98. 劳动者合法权益受侵害时如何维权? / 089
99. 什么是劳动监察? 劳动监察会收费吗? / 090
100. 劳动监察管哪些事情? / 091
101. 劳动者如何向劳动监察部门投诉、举报? / 091
102. 什么是劳动争议调解? 如何申请调解? / 092
103. 什么是劳动争议仲裁? 劳动争议仲裁会收费吗? / 094
104. 劳动者如何申请劳动争议仲裁? / 095
105. 劳动争议仲裁一般要多久才有裁决结果? / 096
106. 劳动者对劳动争议仲裁结果不服怎么办? / 096
107. 什么是企业年金? 是不是每个用人单位都必须交企业年金? / 097
108. 职工个人要交企业年金吗? / 098
109. 职工什么时候可以领取企业年金? / 099
110. 什么是住房公积金? / 099
111. 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如何确定? / 100
112. 什么情形下职工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 / 101
113. 我国的社会救助主要包括哪些? / 102
114. 如何申请国家最低生活保障? / 104

民事、经济法律知识

115. 什么叫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 105
116. 公民主要有哪些民事权利? / 106
117. 什么是人身权? 人身权具体包括哪些权利? / 107

118. 侵害他人生命健康权的应赔偿哪些费用? / 108
119. 什么是诉讼时效? / 108
120. 如何订立合同? / 110
121. 什么是合同的变更、转让、终止与解除? / 121
122. 合同违约后如何处理? / 113
123. 房屋买卖合同的主要条款有哪些? / 114
124. 商品房预售要符合哪些条件? / 116
125. 房屋业主享有哪些物业管理权利? / 116
126. 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如何组成? / 117
127. 哪些重大事项由业主共同决定? / 118
128. 小区停车位和其他公共用地归物业管理公司所有吗? / 118
129. 邻里之间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 119
130. 结婚有哪些必备条件? 哪些情形下禁止结婚? / 120
131. 举行结婚仪式后就有婚姻关系了吗? / 121
132. 什么叫重婚、非法同居、事实婚姻? / 123
133. 什么叫无效婚姻、可撤销婚姻? / 123
134. 什么是婚前财产? 婚后对婚前财产如何处理? / 124
135. 夫妻在哪些情形下可以离婚? / 125
136. 离婚时如何处理子女和财产? / 126
137. 子女不赡养父母, 父母怎么办? / 127
138. 什么是遗产? / 127
139. 什么是继承? / 128
140. 我国有哪些继承方式? / 128
141. 法定继承的范围和顺序是怎样的? / 129
142. 如何订立遗嘱才有法律效力? / 130
143. 消费者享有哪些权利? / 131
144. 什么是购货凭证和服务单据? 经营者可以拒绝给消费者购货凭证和服务单据吗? / 133

145. 什么是“三包”? 如何保证消费者的“三包”权利? / 134
146. 什么是消费者协会? 它有哪些职能? / 134
147. 消费者遭遇消费纠纷的, 有哪些维权途径? / 135
148. 消费者购买商品时合法权益受损害的应当向销售者索赔
还是向生产者索赔? / 135
149. 网上购物权益受损时应当向谁索赔? / 136
150. 消费者因虚假广告或其他虚假宣传导致合法权益受损的
如何维权? / 136
151. 什么是民事官司? / 137
152. 打民事官司应该找哪家法院? / 138
153. 一方人数众多怎样打官司? / 139
154. 一场民事官司打完需要多长时间? 要经过哪些阶段? / 140
155. 当事人拒不执行生效判决书怎么办? / 141

刑事法律知识

156. 什么是犯罪? / 142
157. 什么是正当防卫? / 143
158. 什么叫自首? / 144
159. 什么叫立功? / 145
160. 未成年人不能被判刑吗? / 146
161. 精神病人犯罪要负刑事责任吗? / 147
162. 喝醉酒后犯罪要负刑事责任吗? / 147
163. 聋哑人、盲人犯罪如何进行处罚? / 147
164. 犯罪经过多长时间才可以不追究? / 148
165. 什么是刑事官司? / 148
166. 打刑事官司有哪些程序? / 150
167. 我国有哪些刑罚? / 151
168. 当事人对刑事判决不服怎么办? / 152

169. 什么叫保外就医? / 152

170. 什么叫假释? / 153

171. 什么叫取保候审? / 154

行政法知识

172. 什么是违法? 违法有哪些后果? / 156

173.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主要有哪些? / 157

174. 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由哪个机关作出? / 158

175.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有哪些? / 158

176. 公安机关对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询问查证时间是多久? / 158

177. 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应当有哪些内容? / 158

178. 什么是行政行为? 行政行为分为哪几类? / 159

179. 什么是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要收费吗? / 160

180. 如何提起行政复议? / 161

181. 行政复议时要注意哪些问题? / 162

182. 为什么说行政官司就是“民告官”? / 162

183. 对行政处罚不服怎么办? / 163

184. 对行政部门不履行职责的行为可以起诉吗? / 164

185. 什么是国家赔偿? / 165

186. 什么情况下可以获得国家赔偿? / 166

187. 如何申请国家赔偿? / 167

188. 申请国家赔偿有没有时间限制? / 168

工会法律知识

1. 什么是工会法？

工会法是保障工会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确定工会的权利与义务，发挥工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的作用而制定的法律。它包括工会活动的宗旨及范围、成立工会的程序、工会的法律地位、组织原则和组织机构、工会的权利和职责、工会经费的征集与使用等。

1950年6月29日，毛泽东主席以中央人民政府命令的形式颁布施行了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以下简称《工会法》），该法共五章二十六条。

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现行的《工会法》，该法共六章四十二条。同时废止了1950年的《工会法》。

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后的《工会法》共七章五十七条。

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中，对《工会法》第五十一条做了修正，这是对《工会法》的第二次修正。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第一条 为保障工会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确定工会的权利与义务，发挥工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的作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工会是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

中华全国总工会及其各工会组织代表职工的利益，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2. 什么是中国工会章程？

《中国工会章程》是中国工会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规定工会组织性质、行动纲领、奋斗目标、组织原则和机构、会员权利和义务的规章，是处理工会内部事务的基本准则。

《中国工会章程》在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工会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而制定的，其内容涉及中国工会组织的性质、纲领、工作方针、组织制度和机构、工会会员的权利和义务、工会经费的收支及审查等各方面。

早在1925年5月，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劳动大会第二次大会就通过了《中华全国总工会总章》，这是最早的中国工会章程。此后，又有1948年8月中国第六次劳动大会通过的《中华全国总工会章程》，1953年5月中国工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章程》。1957年12月，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工会章程》。《中国工会章程》在随后的1978年、1983年、1988年、1993

年、1998年、2003年分别作过较大的修改。

最新的《中国工会章程》则是中国工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于2013年10月22日通过的《中国工会章程（修正案）》。

法条链接

《中国工会章程》

总 则

中国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是会员和职工利益的代表。

中国工会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本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 工会是什么样的组织？其基本职责是什么？

工会的英文全称为 Trade Union，英文缩写为 TU。工会组织的产生源于西方的工业革命，当时越来越多的农民离开赖以生存的农业涌入城市，为城市的工厂雇主打工，但工资低廉且工作环境极为恶劣，在这种环境下，单个的被雇佣者无能为力对付强有力的雇主，从而诱发工潮的产生，导致工会组织的诞生。

中国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是会员和职工利益的代表。中国工会以宪法

为根本活动准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中国工会的基本职责是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中国工会实行产业和地方相结合的组织领导原则，坚持民主集中制。

工会的基本职责是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法律赋予工会组织的基本权利。工会在维护全国人民利益的同时，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工会通过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协调劳动关系，维护企业职工劳动权益。工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第二条 工会是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

第五条 工会组织和教育职工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行使民主权利，发挥国家主人翁的作用，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维护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政权。

4. 什么人可以成为工会会员？

《工会法》规定，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成为工会会员的权利。

工会是群众性组织，群众性决定了工会的开放性，工会不拒绝，也不应当拒绝任何一个职工自愿加入工会，所以工会法对参加工会职工的条件是开放的。

概括地说，劳动者只要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就可以加入工会：（1）在中国境内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内工作；（2）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也就是说，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等，只要符合以上两个条件，就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成为工会会员的权利。

法条链接

《中国工会章程》

第一条 凡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或者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承认工会章程，都可以加入工会为会员。

5. 职工加入工会的程序是怎样的？

按照《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凡是符合条件的职工，只要自愿申请，经工会基层委员会批准，都可以成为工会会员。职工加入工会的具体程序是：

一是本人自愿申请。由要求入会的职工向所在单位工会提出书面（口头）申请，填写《中华全国总工会入会申请书》和《工会会员登记表》，报基层工会委员会。

二是基层工会委员会批准并发给会员证。基层工会委员